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5號

原告 蘇心澄

訴訟代理人 陳柏中律師

朱冠菱律師

被告 松柏臻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宗柏

訴訟代理人 黃文祥律師

李建慶律師

陳少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及原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四、(二)、2、⑧所載如附表「誤載欄」處，應更正如附表「更正欄」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關於事實及理由欄四、(二)、2、⑧處，有如附表「誤載欄」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如附表「更正欄」所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霈恩

01 附表：
02

編號	誤 載 欄	更 正 欄
1	況「被」告明白否認有行銷不良之事實及其與銷售不佳間之因果關係（見本院卷二第199頁），「原」告並未就此舉證以實其說，自難採信」。	況「原」告明白否認有行銷不良之事實及其與銷售不佳間之因果關係（見本院卷二第199頁），「被」告並未就此舉證以實其說，自難採信。